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公告

茲提述由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予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公司已獲要約人通知，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要約人所持有之2,63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36港元（相當於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263%）。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要約人及公司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據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恢復。

股權架構

以下為公司於(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	602,630,000	60.263	600,000,000	60.000
黃景強博士	150,000,000	15.000	150,000,000	15.000
公眾股東	247,370,000	24.737	250,000,000	25.000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17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慶光先生、馮燦文先生、方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刊載。